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2. 财务公司通过归集关联方的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

3. 财务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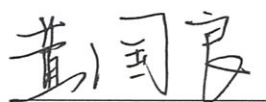
4.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国良



王圣茂



张其广



杨祖一



刘志迎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国良



王圣茂



张其广

杨祖一

刘志迎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国良

王圣茂

张其广



杨祖一

刘志迎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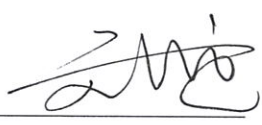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国良

王圣茂

张其广

杨祖一


刘志迎